

附件

林业和草原领域主要信访投诉请求

法定处理途径清单

(试行)

一、处理申诉求决类问题的法定途径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 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1. 主要投诉请求：

(1) 反映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2) 反映因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3) 反映因收回、调整承包林地和草原发生的纠纷。

(4) 反映因确认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5) 反映因侵害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6) 反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纠纷。

2. 法定处理途径：发生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主要法律依据：《森林法》《草原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

（二）行政许可

1. 主要投诉请求：

（1）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和草原的问题。

（2）申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3）申请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4）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问题。

（5）申请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问题。

（6）申请在野外放生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7）申请引进境外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的问题。

（8）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的问题。

(9)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问题。

(10) 申请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及其产品的问题。

(11) 申请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及其产品，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林业）及其产品的问题。

(12) 申请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问题。

(13) 申请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草种质资源的问题。

(14) 申请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草种的问题。

(15) 申请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草种质资源、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草种质资源的问题。

(16) 申请进口林木种子、草种的问题。

(17) 申请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品种权的问题。

(18) 申请应实施检疫的林草业植物、林草业植物产品，或者林木种子、苗木、草种检疫的问题。

(19) 申请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草种检疫的问题。

(20) 申请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的问题。

(21) 申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问题。

2. 法定处理途径：行政许可。

3. 主要法律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行政许可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草种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三) 行政补偿、行政给付

1. 主要投诉请求：

(1) 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问题。

(2) 反映因保护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草场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问题。

(3) 反映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

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问题。

(4)反映因治理后的沙化土地被划为自然保护区或者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造成治理者经济损失的问题。

2. 法定处理途径：行政补偿、行政给付。

3. 主要法律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

(四) 行政复议、诉讼

1. 主要投诉请求：

(1)反映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不服的问题。

(2)反映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有关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问题。

(3)反映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有关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终止、撤销决定不服的问题。

(4)反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问题。

2. 法定处理途径：行政复议、诉讼。

3. 主要法律依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等。

二、处理揭发控告类问题的法定途径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国家监察

1. 主要控告举报：

（1）检举林业和草原公职人员违反法定权限实施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发放林业和草原许可文件、证件等问题。

（2）检举林业和草原公职人员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行政纪律的问题。

2. 法定处理途径：国家监察。

3. 主要法律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防沙治沙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

（二）行政处罚

1. 主要控告举报下列问题中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事项：

（1）检举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问题。

(2) 检举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采挖草原植物等活动，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和草原受到毁坏的问题。

(3) 检举借土地整理毁坏天然林、公益林，实施毁林开垦的问题。

(4) 检举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问题。

(5) 检举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并造成森林、林地受到损坏的问题。

(6) 检举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书的问题。

(7) 检举在林区违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问题。

(8) 检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草原用途的问题。

(9) 检举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问题。

(10) 检举临时占用林地、草原逾期不归还的问题；以及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问题。

(11) 检举擅自移动或者毁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的问题。

(12) 检举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问题。

(13) 检举违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14) 检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15) 检举在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问题。

(16) 检举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地方重点保护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问题。

(17) 检举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问题。

(18) 检举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19) 检举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问题。

(20) 检举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的问题。

(21) 检举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问题。

(22) 检举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

及其产品的问题。

(23) 检举伪造、倒卖、转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问题。

(24) 检举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不服从管理,不提交在缓冲区进行的科研教学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问题。

(25) 检举违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问题。

(26) 检举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问题。

(27) 检举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问题。

(28) 检举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草种的问题。

(29) 检举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草种,违法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问题。

(30) 检举经营的种子未按规定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备案的问题。

(31) 检举侵占破坏林木、草种质资源,违法向境外提供或

者从境外引进林木、草种质资源、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问题。

（32）检举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草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草良种，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草种，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问题。

（33）检举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企业在申请主要林木品种审定过程中有造假行为的问题。

（34）检举未按照规定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的问题。

（35）检举用带有危险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问题。

（36）检举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整改通知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草原防火

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草原擅自野外用火，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问题。

(37) 检举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草原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草原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草原防火管制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活动的问题。

(38) 检举未经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育材料，假冒授权品种，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问题。

(39) 检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问题。

(40) 检举退耕还林者擅自复垦，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问题。

(41) 检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或者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疗，治理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问题。

(42) 检举在禁牧区进行放牧、草畜平衡区超载过牧的问题。

(43) 检举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问题。

(44) 检举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问题。

(45) 检举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问题。

(46) 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垃圾的问题。

(47)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状态、影响生态和景观等问题。

(48) 检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涉及林草领域问题。

2. 法定处理途径：行政处罚。

3. 主要法律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草种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以及《国

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等。

（三）立案侦查

1. 主要控告举报：

（1）检举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问题。

（2）检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问题。

（3）检举其他应当立案侦查的涉及林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问题。

2. 法定处理途径：立案侦查。

3. 主要法律依据：《刑法》及《刑法修正案》《刑事诉讼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

百一十二条的解释》等。

三、处理信息公开类问题的法定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方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信息公开范围的，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